

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

关于明确国际/地区航线 NOSHOW 费收取办法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：

现将国际/地区航线 NOSHOW 费收取办法再次明确如下：

若旅客在客票上列明的航班计飞时间前，进行实际的变更/退票操作，不收取 NOSHOW 费；旅客在客票上列明的航班计飞时间（含）后进行变更/退票操作，须根据运价规则加收 NOSHOW 费。NOSHOW 费收取以客票上列明的航班计飞时间为准，不以取消 PNR 的时间作为判断。如图所示：



此通知。

2022 年 3 月 3 日